编者按:为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根据中央、省和常州市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近 日,我区出台《关于开展全区第六轮结对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

我区出台《关于开展全区第六轮结对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

目标任务

到2022年底,16个经济提 升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年均 增长3%以上,且经营性收入达 到100万元以上;农村基础设施 和公共服务不断完善;基层党 组织建设成效显著,村党组织 班子"双带"能力切实加强,基 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得到有 效发挥;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 农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 在10000元以上;社会保障政策 与扶贫政策有效衔接,建立有 针对性、多层次、复合式的保障 性防贫机制,实现"事前预防、 事中救助、事后保障"。

重点工作

1. 强化经济提升村党组织 建设。优化组织设置,探索农 村功能型党组织建设,把党组 织设置在重点工作、项目建设、 管理网格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上。切实加强村"两委"班子建 设,全面推进村干部专职化管 理,从员额管理、选拔任用、教 育培训、考核奖惩、待遇保障等 对村干部进行全方位立体化管 理。统筹推进村"两委"换届工 作,实施村干部队伍建设"432 强链计划",确保村(社区)党组 织换届顺利完成等。

2. 壮大经济提升村集体经 济。引导和支持经济提升村充 分利用农村各项改革成果,挖 掘现有资产和资源,积极开辟 以资产租赁、土地入股、企业参 股、农业综合开发、生产服务等 多种渠道,壮大集体经济;鼓励 和支持强村带弱村,镇(街道)+ 村、村+企、镇(街道)+村+企等 形式共建,以镇(街道)为单位, 多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或 成立)联合体,支持通过与企业 共同投资组建新的混合所有制 经营实体,探索"飞地"模式,打 破行政、地域界限,通过持有物 业、资本运营等多种方式壮大 集体经济等。

3. 不断完善经济提升村公 共服务。针对经济提升村存在 的难点问题,在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道路水利建设、高标准农 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及农村 社会事业等方面,加大帮扶力 度和财政资金投入,不断完善 基础设施,提高经济提升村公 共服务能力。各帮扶组在本轮 帮扶期内扶持挂钩村建设完成 1个以上基础设施或民生实事 项目,改善经济提升村生产生

4. 充分发挥挂钩帮扶力量。 继续实行区党政领导挂钩结 对、组长单位牵头负责、相关单 位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针对 不同的经济提升村,成立相应 的区级联动帮扶组等。

5.严格落实各项扶持政策。 严格落实现有的扶贫和支持政 策,强化政策整合,各类涉农资 金优先支持经济提升村,各级 各部门安排的各项惠民政策、 项目和工程,最大限度地向经 济提升村和低收入人口倾斜: 区级设立提升发展资金,每年 安排不少于200万元,扶持3-5 个经济提升村增收项目,每个 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万元,补 助比例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 最高补助80万元,可按参股资 金总额进行补助,当年度未用 完的资金转入下一年度继续使

6.继续开展党员干部结对 帮扶。保持党员干部帮扶责任 不变,实行"一对一、多对一"的 挂钩帮扶,每季度帮扶责任人 至少深入低收入户走访一次, 进行政策宣讲,引导转变思想 观念,激发内生动力,提高帮扶 对象自我致富意识;了解掌握 基本信息、收入情况和急需解 决的困难等。

7.建立健全监测预警、防贫 排查机制。加强低收入人口的 信息采集、动态调整、反馈、共 享和比对,切实做到"账实一 致";充分发挥"阳光扶贫"监管

系统和"国扶系统"的监管和大 数据分析优势,突出每季度"阳 光扶贫"走访成效,发现问题及 时解决等

8. 建立健全低收入农户增 收长效机制。对有需求的低收 入户提供扶贫小额贷款服务, 积极支持创业,鼓励引导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发展农业产 业,增加经营性收入;对少数有 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免费 开展劳动技能培训,推动就地 就近就业;积极开发公益性岗 位,重点向低收入人口倾斜,通 过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 助等方式,增加务工收入等。

9. 建立健全防贫政策保障 体系。积极推动扶贫政策与社 会保障政策无缝衔接,建立低 保标准与消费水平挂钩的自然 增长机制。针对低收入人口 的健康现状,实施防贫保险政 策,巩固脱贫成果,有效解决 相对贫困和防止因病致贫返

编者按: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 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省、市相关文件及区教育大 会精神,从现在开始到2020年年底,我区在各中小学(幼儿园)集 中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之后转入长效推动治理阶段。







此次专项整治的对象为全 区教育系统各中小学(幼儿园) 全体教职员工,必须做到"一个 部门不少、一个人员不落"。以 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养和职业 道德水平为目标,围绕解决家长 反映强烈、社会高度关注的师德 师风问题,多措并举,综合整治, 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 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 长效机制,铸造一支具有正确政 治信念、良好道德品质和高尚思 想境界的教师队伍,为金坛教育 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师 资保障。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 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 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违 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 成不良后果的;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云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 信息网络等渠道发表、转发错误 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 良信息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 学校工作安排,或敷衍教学、不 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或利用职 务之便兼职兼薪的;

(五)违反工作纪律,一学期 内出现多次无正当理由的中途 离岗、旷课等情况,经批评教育 仍不改正的;在教育教学活动中 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 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歧视、侮辱学生,虐待、 伤害学生的;

(七)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 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 行为的;

(八)在命题、考试和招生 中,泄露国家秘密或相关重要信 息,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

(九)在招生、考试、推优、保 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 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 舞弊、弄虚作假的;

(十)不遵守学术规范,抄 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研究成

(十一)索要、收受学生、家 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家长付费 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的;擅自向家长或学生推销图书 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 用家长资源等谋取私利行为的;

(十二)组织、参与有偿补 课,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经营,到 校外培训机构兼职任教,或为校 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 供相关信息的;

(十三)其他违反教师职业 道德的行为。

